附件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现将《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7月17日市政府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稳就业文件精神，下发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为了贯彻落实《意见》，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起草了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的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三、起草过程

在制定《意见》时，我们同步考虑了《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起草过程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充分研讨交流细则的各个环节，力求能遵循“智感、易办、高效”的原则，在简化手续与资金安全、经办压力间取得平衡。8月初，我们征求了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建议。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优化整合。《细则》面向全大市，统一了13项政策的对象范围、享受条件、所需材料、经办方式等要求，有利于全市经办要求和规则统一。同时，对《关于印发进一步促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规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方式，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行了梳理优化，形成长效化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集中整合。

（二）明确新政操作办法。对41号文件提出的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等新政策的享受对象、享受条件、享受标准和期间、所需材料、经办方式等进行了规范。

（三）新老政策衔接。对41号文件中对象范围和享受条件有调整完善的各项政策明确了新老政策衔接要求，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场租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人员贷款贴息等政策，已按原政策享受但未期满的，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

（四）简化经办手续。一是推进政策“应享尽享”。将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等政策采用“零申报”经办方式办理。二是推进网上办理。除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外，所有政策均实现网上办理。三是简化资料提供。能通过信息比对掌握的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起始日期、学历证明、户籍等信息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只须首次办理时提供。四是缩短补贴发放时间。除基层岗位补贴、“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外，其他政策补贴从按季发放缩短为经办次月发放。